**总经理安全职能职责**

四川新华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华东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四川新华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